附件2

中山大学教师“领航工作站”学习安排

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教育强国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主题，充分运用校院两级现有的学习机制和学习资源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加强联系指导和交流研讨。

**1.理论学习。**完善学习矩阵。列席春秋季工作会议、“七一”表彰大会、双代会等重要全校性会议；列席干部大讲堂、党校主体班次等。列席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组织生活。列席二级党组织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（院长办公会）、党支部书记例会等。定期推荐理论素养、时事政策等方面的专题讲座，提供理论学习书籍和学习材料。

**2.实践研学。**组织赴红色教育基地学习研修；立足于校区（园）和学科专业开展研学；组织深入学校定点帮扶地、“双百行动”结对共建点开展实践锻炼、联合研究等活动。

**3.联系指导。**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担任校级联系人，二级党组织书记或院长（主任）作为二级党组织联系人，选派党员学科带头人担任入党联系人和“成长导师”，完善联系机制。保证校级联系人每季度、二级党组织和支部联系人每月和工作站成员开展1次谈心谈话。

**4.交流研讨。**定期组织“领航·思享汇”等活动，邀请校内职能部门、相关领域成就突出教师就教学改革、学术创新、前沿科学等开展交流研讨。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资源优势、区位优势，组织党建共建活动，为成员与重点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创造合作机会。